

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「獸醫師法」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自 96 年 5 月 25 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12.26. 農糧字第 0961473589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獸醫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。

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.12.26. 農糧字第 0 九六一四七三五八九號令）